

环境质量监测季报

二〇一八年第四季度

阳江市环境监测站

2019 年 1 月

一、城市空气质量状况

本季度阳江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一氧化碳、臭氧、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6 个基本项目以及降尘和降雨。基本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评价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执行，降尘采用省推荐标准 8 吨/平方公里·月进行评价，降雨以 pH 值小于 5.60 作为酸雨的标准。

1. 基本项目

本季度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 92 天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达标天数为 76 天（其中优 24 天，占 26.1%，良 54 天，占 56.5%），达标率为 82.6%；超标天数为 16 天，超标率为 17.4%，其中轻度污染 13 天，中度污染 3 天。除臭氧外，其他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、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一氧化碳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均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浓度限值二级标准（见表 1）

表 1 第四季度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季均值	执行标准值
1	二氧化硫（年平均）	10 ug/m ³	60 ug/m ³
2	二氧化氮（年平均）	27 ug/m ³	40 ug/m ³
3	一氧化碳（24 小时平均）	1.3 mg/m ³	4 mg/m ³
4	臭氧（日最大 8 小时平均）	173 ug/m ³	160 ug/m ³
5	可吸入颗粒（年平均）	56 ug/m ³	70 ug/m ³
6	细颗粒物（年平均）	35 ug/m ³	35 ug/m ³

2、降尘

本季度市区 3 个测点降尘月均值范围在 3.0~3.3 吨/平方公里·月，均优于省推荐标准，降尘月均值结果依次为 12 月<11 月<10 月，市区降尘本季度平均值为 3.2 吨/平方公里·季，与去年同期相比（3.0 吨/平方公里·季）下降 6.7%。监测结果见表 2。

表 2 第四季度降尘监测结果 单位：吨/平方公里·月

编号	测点名称	监测时间		
		10 月	11 月	12 月
1	鸳鸯湖	3.2	3.2	2.9
2	马南垌	3.4	3.1	2.9
3	南恩路	3.3	3.2	3.2
4	月均值	3.3	3.2	3.0

3、降雨

本季度无降雨样品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状况

1.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

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，其中表 1 中基础项目评价采用Ⅲ类标准，表 2、表 3 中项目评价采用标准限值。

监测项目包括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表 1 的基本项目（23 项，COD 除外）、表 2 的补充项目（5 项）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 项）和悬浮物、电导率 2 项，共 63 项。

市级饮用水源地每月监测一次，县级饮用水源地每季监测一次。监测结果显示，江城区漠阳江尤鱼头桥 10-12 月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；本季度阳春鱼皇石、阳西陂底水库均达到Ⅱ类水质标准；阳东区北惯桥达到Ⅲ类水质标准。

2、国控、省控、水十条、入海河流（河口）监测断面

本市设置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为那格、埠场、尖山、大泉、寿长、江城、中朗、河口镇，其中尖山、大泉兼水十条和入海河流（河口）断面，那格、埠场、寿长兼入海河流（河口）断面，江城、中朗兼水十条断面，河口镇为水十条断面，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，监测项目为监测项目有悬浮物、电导率、水温、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镍、六价铬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、硝酸盐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硫酸盐共 31 项。水质评价标准限值主要依据各断面的水环境功能类别确定，分别为那格、埠场、江城、尖山、中朗执行Ⅲ类标准，大泉、河口镇执行Ⅱ类标准；寿长断面水质评价依据水质考核目标确定，执行Ⅱ类标准。

监测结果显示，本季度那格、埠场、尖山、江城、中朗等断面季均值均为Ⅲ类水质，达到其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标准，其中尖山 11 月为Ⅳ类水质；寿长断面季均值为Ⅲ类水质，超出其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标准，其中 10 月、12 月为Ⅲ类水质，11 月为Ⅱ类水质；大泉断面季均值为Ⅲ类水质，超出其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标准，其中 10 月、11 月为Ⅲ类水质，12 月为Ⅳ类水质；河口镇断面季均值为Ⅲ类水质，超出其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标准，其中 12 月为Ⅲ类水质，10 月、11 月为Ⅱ类水质。

漠阳江春湾为省控断面，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Ⅱ类，河流水质评价执行《地

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。监测项目为水温、pH 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粪大肠菌群、铜、锌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阴离子、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电导率、悬浮物，共 26 项。监测结果显示，本季度春湾断面季均值为Ⅱ类水质，达到其水环境功能区Ⅱ类水质目标要求。

各断面水质状况见下表 3:

表 3 2018 年第四季度地表水水质状况

断面名称	断面类别	断面水质功能区类别	水质管理目标	水质考核目标	第四季度水质类别	超标项目及超标倍数
中朗	国(省)控(水十条)	Ⅲ	--	Ⅲ	Ⅲ	--
江城	国(省)控(水十条)	Ⅲ	--	Ⅲ	Ⅲ	--
那格	国控(入海河口)	Ⅲ	--	Ⅲ	Ⅲ	--
埠场	国控(入海河口)	Ⅲ	--	Ⅲ	Ⅲ	--
大泉	国控(水十条、入海河口)	Ⅱ	--	Ⅱ	Ⅲ	溶解氧(5.88mg/L)、氨氮超标 0.51 倍(0.753mg/L)
寿长桥	国控(入海河口)	Ⅲ	--	Ⅱ	Ⅲ	溶解氧(5.70mg/L)
尖山	国控(水十条、入海河口)	Ⅲ	--	Ⅲ	Ⅲ	--
春湾	省控	Ⅱ	--	--	Ⅱ	--
河口镇	水十条	Ⅱ	--	Ⅱ	Ⅲ	总磷超标 0.10 倍(0.11mg/L)
尤鱼头桥	饮用水源地	Ⅱ	Ⅲ	Ⅲ	Ⅲ	--
鱼皇石	饮用水源地	Ⅱ	Ⅲ	Ⅲ	Ⅱ	--
北惯桥	饮用水源地	Ⅱ	Ⅲ	Ⅲ	Ⅲ	--
陂底水库	饮用水源地	Ⅱ	Ⅲ	Ⅲ	Ⅱ	--

注：漠阳江尤鱼头桥、鱼皇石、北惯桥、陂底水库以水质管理目标、寿长桥以水质考核目标为依据判断水质超标情况，其他断面以水质功能区类别判断水质超标情况。

3、近岸海域

10 月份，对我市近岸海域国家质量点位和功能区分区进行一次平水期监测，监测结果显示：质量点 3 达到《海水水质标准》(GB3097-1997)第一类标

准；质量点 2 和质量点 6（河北养殖区）达到《海水水质标准》（GB3097-1997）第二类标准；质量点 4（东平渔港区）达到《海水水质标准》（GB3097-1997）第三类标准；质量点 1（北津港口区）超过《海水水质标准》（GB3097-1997）第三类标准，超标污染物是无机氮；质量点 5（阳江港口区）超过《海水水质标准》（GB3097-1997）第三类标准，超标污染物是无机氮、活性磷酸盐。其余海陵湾综合保护区和闸坡旅游区等 2 个近岸海域水环境功能区水质均达到各自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。

三、城市噪声环境质量监测

本季度 11 月份，对市区声环境质量开展了一期功能区环境噪声监测，本期市区功能区环境噪声统计结果见表 4，评价标准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各功能区类别的昼间、夜间标准。

表 4 2018 年第 4 季度市区功能区噪声统计结果表 单位: dB(A)

功能区	测点名称	昼间 Ld	昼间标准	夜间 Ln	夜间标准	昼夜 Ldn
1 类区	师苑新村 D 幢	52.3	55	42.6	45	47.5
2 类区	农科路 4 巷 12 号	54.4	60	45.2	50	49.8
3 类区	市环保设备公司	61.4	65	50.5	55	56.0
4 类区	市军分区东侧	62.1	70	54.7	55	58.4
	中贸实业有限公司	66.2	70	54.9	55	60.6

由表可见，本次监测结果昼、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均达到所属功能区标准。